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监事共3名，出席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渊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每笔贷款期限不

超过1年，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